

經濟部(國營事業委員會)對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截至第3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經濟部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10年計畫	110.2.19	121,419,000	

- 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 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 5. 為配合立法院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第24項，本表將「縣市政府」納入調查範圍，俾利辦理函送立法院備查事宜。